

# 地方政府及非國教署主管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(地方政府適用)

執行單位名稱：○○○○學校

計畫名稱：107學年度第2學期(108年度)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

計畫期限：108年1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補(捐)助項目	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(A)	國教署核定補(捐)助金額(B)	國教署撥付金額(C)	國教署補(捐)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(G=F*D-(B-	備註
業務費	100,000	40,000	40,000	40.00%	85,000	(15,000)	0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設備及投資						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合計	100,000	40,000	40,000	40.00%	85,000	(15,000)	6,000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
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：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
			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，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
	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，金額8000元
			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率未達85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			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款賸餘數逾10,000元，仍應繳回計畫餘款10,000
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備註說明)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機關免填此欄位								請各校確實依實際執行狀況如實填寫 各校若有未執行項目，請匯款方式繳回，匯款收據需與未執行項目金額相同
	分攤機關名稱		分攤金額(元)		*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			請新增並填寫本執行率欄位  1.若有需繳回款項之學校： 請將本表(正本)及匯款收據(正本)各1份寄至本署(需備文)，本表(影本)及匯款收據(影本)各1份寄至員林農工(免備文) 2.若無須繳回款項之學校： 請將本表(正本)寄至國立員林農工(免備文)即可
1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		填寫實支金額數 (請記得填寫此欄)		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			
2	機關1 EX:00單位(學校)		40,000		*執行率(E/A)= %			
3	機關2		45,000		*執行率未達85%之原因說明			
4	機關3							
	合計				85,000			

業務單位： \_\_\_\_\_ 主(會)計單位： \_\_\_\_\_ 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 \_\_\_\_\_

- 備註：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  - 二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  - 三、本表「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  - 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  - 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  - 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  - 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